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49,845股，总股本由202,807,800股增加至222,157,64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807,800元增加至222,157,645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0.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15.764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0,280.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0,280.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2,215.76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2,215.764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